

# 省工信厅以创建文明单位为动力，紧抓经济建设中心工作 勇挑发展实体经济重任

**开展文明大行动 创建海南文明岛**

■ 本报记者 邵长春

“这个数据大厅真是神奇，那么多不同系统的数据都能在这里汇总显示，简直就像海南的大脑，建成它一定也花了不少工夫吧！”1月3日，海口市民王云在参观位于省会展中心一楼的省数据大厅时，不禁发出赞叹声。

但很多人不知道的是，在半年前，现在的省数据大厅还只是普通的会议室，短短几个月时间，在省委、省政府的部署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干部职工发扬敢打硬仗的精神，按照

“平时协同、战时指挥、随时展示”功能定位，基本建成了省数据大厅，并将全省政务信息网络、数据、平台和应用系统全面接入该厅，为下一步全省政务信息化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省工信厅担负发展实体经济和高新技术产业的重任，我们要把这个重任挑起来。”省工信厅党组书记、厅长韩勇说，作为全省综合性经济部门，省委、省政府确定的12个重点产业中，省工信厅牵头的就有4个，6类24个园区中该厅牵头2类8个，“五网”建设中主抓光网，并负责电网安全运行

等工作，“全省200多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工信领域的企业就占90%以上。”

面对繁重艰巨的任务，省工信厅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和省文明办的指导帮助下，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工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文明单位创建各项要求，以文明单位创建为动力，迎难而上、负重前行，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省工信厅加快做优做精主导产业。以互联网产业为例，由该厅筹办的三届“互联网+”创新创业节，影响力越来越大，并“无中生有”地创建了活力十足的海口复兴城、海南数据谷等互联网创新创业基地，吸引了上万名大学生、创业团队到海南发展。

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事关国际旅游岛建设大局，2015年起省工信厅牵头实施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专项行动”，至去年底收官，三年间，我省光网建设水平上了新台阶，固定宽带网速全国提速最快，整体水平由2015年初的落后位置跨越式进入到全国先进行列，达到了省委、省政府光网建设的目标。

省工信厅还坚持在发展中坚守生态环保底线，坚持集中集约、园区化、高科技发展新型工业，近年来投入上百亿元用于产业园区建设，加强园区环境整治，实施热电联供、污水集中处理和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引导企业向园区集中，大幅降低工业发展对环境的影响，极大减轻全省环保压力。

同时，积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

省工信厅在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方面的创新性探索还获得中央肯定，被中央以专报形式向全国推广。目前全省中小微企业就业人数占全省职工人数的九成以上，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该厅十分重视履行社会责任，丰富社会文明创建内容，深入开展扶贫攻坚，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参与公益事业，倡导“关爱社会，帮助他人”的奉献精神，努力在全社会树立政府机关单位道德风尚高地。

据统计，2015年以来，省工信厅单位和干部个人被国务院、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表彰集体40次、个人33人次，树立了良好的集体形象。

(本报海口1月3日讯)

**三亚出台方案  
扶持奖励金融业发展  
设立金融机构总部以“一事一议”给予奖励**

本报三亚1月3日电 (记者林诗婷 黄媛艳)《三亚市促进金融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近日获三亚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三亚通过完善金融产业发展扶持措施，将进一步调整对金融机构总部、业务总部等扶持力度，以一系列务实举措加大对创新、企业上市的扶持力度，全方位促进金融业发展，优化产业格局，推动该市经济水平稳步提升。

《办法》中，充分考虑了政策的覆盖面、扶持力度，强化了融资租赁企业等地方金融机构的奖励，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三亚设立分支机构，加强对第三方理财机构、财富管理、金融服务等新兴金融机构和专业服务企业扶持，促进金融辅助产业发展，探索发展互联网金融新兴业态。其中，三亚鼓励金融集团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有实力的金融机构到该市设立各类金融机构总部和地区总部，将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对新设银行业金融机构一级分行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值得一提的是，三亚高度重视高端金融人才引进。《办法》指出，对金融机构引进的高级管理人才和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每年按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市留成部分给予50%奖励，奖励期间不超过5年。

**海口42家农贸市场将引入电子化支付  
市民买菜可不用带现金**

本报海口1月3日讯 (记者郭萃)记者近日从海口市商务局获悉，今年海口将加大智慧农贸市场运行模式的推广力度，对全市42家农贸市场引入银行电子结算、一卡通、微信、支付宝等电子支付为支撑，应用物联网、云计算、信息化管理等技术，打造智慧农贸市场，届时市民买菜将不必用现金。

据统计，过去7年，已有47名海南大学农学研究生在这3个海南大学设立的科技小院进行科研实践。目前已毕业的25人中，有4人选择继续深造攻读博士学位，其他人则选择到农业企业或基层农业技术部门工作，直接为农业、农村、农民提供服务。

今年，除了在澄迈建设科技小院被提上日程，阮云泽还计划对近年相关工作进行总结，力争在海南组织召开全国性的科技小院联盟会议，介绍经验、取长补短。

阮云泽告诉记者，这一切工作的行动纲领，就是党的十九大报告，“要实现十九大报告，我们早就不是学，而是‘干’起来了！不断努力实现科技成果零距离转化和应用，为农业、农村、农民提供尽可能的支持，也为海南高效品牌农业的发展培育更多的人才，这就是我们带领学生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的具体举措！”

(本报海口1月3日讯)

## 海南大学热带农林学院教授阮云泽： 琢磨着再为农民多做点事



1月3日，海南大学热带农林学院教授阮云泽(左三)在学院教学实践基地指导学生。

本报记者 张茂 摄

其说科技小院是一个机构，不如说是一种模式——农学专家和研究生驻扎在农村和生产第一线，与农民、企业、政府“零距离”开展科技创新、技术服务和人才培养。也就是说，每一个建设在产

集中地的科技小院，作为一个平台，既能为海大学生提供科研实践基地，又能为周边农户特别是贫困户提供免费的种植技术培训和咨询服务。

比如，乐东的科技小院主要研究香

蕉的健康种植，周边市县种植香蕉的企业和农户常常集中到那里接受培训，或带着感病的样本到那里寻求专家帮助。

这座科技小院也给海南大学热带农林学院作物栽培学专业研究生洪珊

留下了深刻印象，“到那里的第一份工作竟然是动手堆制有机肥，后来还跟农民学了如何划地、量地、分地等。虽然跟想象中的‘科研’不太一样，但每个人都干得热火朝天。通过这样的实践，我们对土地有了特殊的感情，对自己的专业也有了特殊的感情。”

据统计，过去7年，已有47名海南大学农学研究生在这3个海南大学设立的科技小院进行科研实践。目前已毕业的25人中，有4人选择继续深造攻读博士学位，其他人则选择到农业企业或基层农业技术部门工作，直接为农业、农村、农民提供服务。

今年，除了在澄迈建设科技小院被提上日程，阮云泽还计划对近年相关工作进行总结，力争在海南组织召开全国性的科技小院联盟会议，介绍经验、取长补短。

阮云泽告诉记者，这一切工作的行动纲领，就是党的十九大报告，“要实现十九大报告，我们早就不是学，而是‘干’起来了！不断努力实现科技成果零距离转化和应用，为农业、农村、农民提供尽可能的支持，也为海南高效品牌农业的发展培育更多的人才，这就是我们带领学生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的具体举措！”

(本报海口1月3日讯)

## H 我与新时代

■ 本报记者 陈蔚林 实习生 卢进梅

近日，澄迈福橙科学研究所所长金忠泽约了好几次，海南大学热带农林学院教授阮云泽才有时间与他见上面。

之所以“不好约”，是因为身兼省科技厅优秀科技特派员、海南乐东黎族自治县香蕉枯萎病研究所所长等多个职务的阮云泽总是很忙，忙着教学，忙着科研，忙着往各市县的田间地头跑，给贫困户脱贫致富想办法。“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把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定位为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这让我们学院师生感到非常振奋，一有时间就琢磨怎么再为农民多做点事！”阮云泽说。

这次金忠泽特地拜访阮云泽，是想与她商量在澄迈县挂牌成立“中国现代农业科技小院”的事。“截至目前，海南大学已在乐东、临高、琼海等3个市县的产业集中地设立科技小院，澄迈的福橙等农产品既有特色又有知名度，已经具备打造产业集中地、建设科技小院的基础。”金忠泽说。

科技小院是什么机构，值得让金忠泽特地跑这一趟？阮云泽告诉记者，与

## 解读《海南省新一轮分税制财政体制方案》

# 建立统一规范的分税制财政体制 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 本报记者 周晓梦 通讯员 朱莹莹 实习生 王靓婷 陶宇星

2017年12月，省政府印发《海南省新一轮分税制财政体制方案的通知》，决定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一轮分税制财政体制。新体制出台的背景是什么？如何更好地理解和落实新体制……对这一系列问题，省财政厅近日专门作出解读。

## 1 适应新形势需求，施行新一轮分税制财政体制

对于实施新一轮省与市县分税制财政体制的背景，省财政厅有关负责人介绍指出，省以下财政体制是规范省与市县财政分配关系、促进政府有效行使职能和实施政策调控的重要手段，主要解决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如何划分、地方级税收收入如何分享、转移支付如何分配等三个问题。

据了解，我省分税制财政体制从1994年开始建立，1998年全面实施，先后经历了2002年、2007年、2012年三次大的调整。现行的分税制从2012年开始执行，其中增值税等9个税种为省与市县共享税种。但近年来，我省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现行财政体制逐渐出现了一些与新形势不相适应的情况，需要加以改革和完善：一是现行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没能体现新一届省委、省政府对房地产严格调控的政策精神，不利于引导市县摆脱对房地产过度依赖，同时也未充分体现省委七届二次全会提出的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支持力度。二是现行省与市县共享税种分担比例不统一，不利于形成全省统一

开放、竞争有序的经济秩序，容易造成政策“洼地”，存在市县间“引税”风险。三是财政转移支付体系尚不健全，一般性转移支付所占比重有待进一步提高，专项转移支付“小、散、乱”，支出进度慢，部分资金使用效益不高。此外，我们还没有建立横向转移支付制度。

新一轮分税制财政体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精神和省第七次党代会，省委七届二次、三次全会决策要求，按照“财力下沉、统一规范、有效调控、均衡发展”的原则，明晰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统一规范的分税制财政体制，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将财力更多下沉市县，充分发挥财政体制在“激动能、转方式、重均衡”方面的职能作用，为建设美好新海南提供坚实财力支撑。

据省财政厅有关负责人介绍，主要通过以下三层措施来做好财力下沉和房地产调控工作：一是将与房地产关联度最大的土地增值税、契税2个税种的分享比例提高到65:35，省里占大头；将金融保险业改征增值税由省级独享调整为省与市县共享所得税和个人所得

## 2 囊括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等五大内容

确定为9个，将金融保险业改征增值税由省级独享调整为省与市县共享税种，同时拉平省与市县分享比例，分为三档，其中：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环境保护税、房产税省与市县按20:80分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按30:70分享；土地增值税、契税按65:35分享。

在税收返还和体制补助方面，为保证各级政府既得利益及财政体制调整平稳过渡，参照中央做法，新一轮分税制财政体制制定了税收返还和体制补助(上解)两项配套措施。

同时，为增强转型激励引导，新体制设计了税收超收奖励、完善园区发展激励和总部经济奖励等3项激励措施，积极引导市县摆脱对房地产业的过度依赖，倒逼市县发展转型，促进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其中税收超收奖

## 3 突出财力下沉和房地产调控两大特点

得税3大主体税种的省与市县分享比例确定为30:70；将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环境保护税、房产税等4个税种分享比例确定为20:80，市县占大头。这一系列调整，旨在通过税种分成发挥调控房地产、鼓励其他产业发展的“指挥棒”作用。二是将初次分配新增的省级财力全部用于对市县体制补助、对市县非房地产业发展进行税收超收奖励、园区发展与总部经济奖励，激励市县转型发展。三是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与专项转移支付的叠加作用，进一步将

财力下沉市县。在资金使用方面，新一轮分税制财政体制也作出了明确要求，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市县人民政府要倍加珍惜新体制财力下沉的时机，切实提高管钱、用钱的能力与水平，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要坚决摆脱对房地产的过度依赖，树立为产业培育、转型发展而打持久战的思想准备，久久为功，一步一个脚印推动以现代服务业为主的重点产业加快发展。

此外，调整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具体思路是“增加一般、压缩专项、探索横向”，即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重点向中部山区重点生态功能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经济薄弱市县倾斜，为市县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打赢脱贫攻坚战、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与实现区域均衡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意见》要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水资源状况，结合非居民用户用水实际情况，依据定额严格核定下达用水计划。在2018年底前各市县制定本地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意见》指出，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要以严格用水定额、用水计划管理为依托，以改革完善计价方式为抓手，通过健全制度、完善标准、落实责任、保障措施等，提高用水户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

《意见》规定，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范围为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行政事业单位、工业、经营服务(商业、宾馆、饭店、旅游业等)等非居民用水户。不具备实施超定额累进加价的非居民用户，按照依据定额核定的用水计划实施超计划累进加价。对同一非居民用户不同时执行超定额用水加价和超计划用水加价政策。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特种用水和市政、环卫、绿化、消防等公共用水暂不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意见》要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水资源状况，结合非居民用户用水实际情况，依据定额严格核定下达用水计划。在2018年底前各市县制定本地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意见》指出，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要以严格用水定额、用水计划管理为依托，以改革完善计价方式为抓手，通过健全制度、完善标准、落实责任、保障措施等，提高用水户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

《意见》规定，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范围为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行政事业单位、工业、经营服务(商业、宾馆、饭店、旅游业等)等非居民用水户。不具备实施超定额累进加价的非居民用户，按照依据定额核定的用水计划实施超计划累进加价。对同一非居民用户不同时执行超定额用水加价和超计划用水加价政策。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特种用水和市政、环卫、绿化、消防等公共用水暂不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意见》要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水资源状况，结合非居民用户用水实际情况，依据定额严格核定下达用水计划。在2018年底前各市县制定本地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意见》指出，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要以严格用水定额、用水计划管理为依托，以改革完善计价方式为抓手，通过健全制度、完善标准、落实责任、保障措施等，提高用水户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

《意见》规定，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范围为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行政事业单位、工业、经营服务(商业、宾馆、饭店、旅游业等)等非居民用水户。不具备实施超定额累进加价的非居民用户，按照依据定额核定的用水计划实施超计划累进加价。对同一非居民用户不同时执行超定额用水加价和超计划用水加价政策。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特种用水和市政、环卫、绿化、消防等公共用水暂不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意见》要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水资源状况，结合非居民用户用水实际情况，依据定额严格核定下达用水计划。在2018年底前各市县制定本地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意见》指出，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要以严格用水定额、用水计划管理为依托，以改革完善计价方式为抓手，通过健全制度、完善标准、落实责任、保障措施等，提高用水户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

《意见》规定，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范围为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行政事业单位、工业、经营服务(商业、宾馆、饭店、旅游业等)等非居民用水户。不具备实施超定额累进加价的非居民用户，按照依据定额核定的用水计划实施超计划累进加价。对同一非居民用户不同时执行超定额用水加价和超计划用水加价政策。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特种用水和市政、环卫、绿化、消防等公共用水暂不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意见》要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水资源状况，结合非居民用户用水实际情况，依据定额严格核定下达用水计划。在2018年底前各市县制定本地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意见》指出，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要以严格用水定额、用水计划管理为依托，以改革完善计价方式为抓手，通过健全制度、完善标准、落实责任、保障措施等，提高用水户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

《意见》规定，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范围为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行政事业单位、工业、经营服务(商业、宾馆、饭店、旅游业等)等非居民用水户。不具备实施超定额累进加价的非居民用户，按照依据定额核定的用水计划实施超计划累进加价。对同一非居民用户不同时执行超定额用水加价和超计划用水加价政策。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特种用水和市政、环卫、绿化、消防等公共用水暂不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意见》要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水资源状况，结合非居民用户用水实际情况，依据定额严格核定下达用水计划。在2018年底前各市县制定本地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意见》指出，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要以严格用水定额、用水计划管理为依托，以改革完善计价方式为抓手，通过健全制度、完善标准、落实责任、保障措施等，提高用水户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

《意见》规定，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范围为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行政事业单位、工业、经营服务(商业、宾馆、饭店、旅游业等)等非居民用水户。不具备实施超定额累进加价的非居民用户，按照依据定额核定的用水计划实施超计划累进加价。对同一非居民用户不同时执行超定额用水加价和超计划用水加价政策。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特种用水和市政、环卫、绿化、消防等公共用水暂不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意见》要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水资源状况，结合非居民用户用水实际情况，依据定额严格核定下达用水计划。在2018年底前各市县制定本地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意见》指出，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要以严格用水定额、用水计划管理为依托，以改革完善计价方式为抓手，通过健全制度、完善标准、落实责任、保障措施等，提高用水户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

《意见》规定，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范围为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行政事业单位、工业、经营服务(商业、宾馆、饭店、旅游业等)等非居民用水户。不具备实施超定额累进加价的非居民用户，按照依据定额核定的用水计划实施超计划累进加价。对同一非居民用户不